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7年5月22日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目的：發展本校體育活動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，提升運動風氣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會設主任委員1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名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負責統籌全校體育事宜；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活動組長、教師代表3名、家長代表1名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。

(二)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研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(二)商訂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與推動。

(三)訂定場地及體育設備管理、維護及使用規定。

(四)承辦學校運動會及其他體育競賽活動。

(五)其他有關體育發展與規劃之事項。

五、會議：

(一)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年度體育發展計畫推行之成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則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(三)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(四)本會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